

類 科：財務審計、績效審計

科 目：審計應用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審計機關對於審計案件處理結果所作之通知文書為何？試就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說明之。(26分)
- 二、特種基金之種類分為那幾種？試就預算法及會計法之規定說明之。(24分)
- 三、何謂分配預算？分配預算之編造、核定、通知及修改之程序為何？試依預算法之規定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試就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何謂共同供應契約？得標後有無期限之規定？(13分)
 - (二)何謂統包？統包目的何在？(12分)